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恩荣先生通知, 获悉其本人将其所持有的已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恩荣	是	48,000,000	20.37	6.02	2017-11-29	2019-12-2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合计		48,000,000	20.37	6.0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恩荣	235,617,000	29.53	187,617,000	79.63	23.52	0	0	0	0
合计	235,617,000	29.53	187,617,000	79.63	23.52	--	--	--	--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所持股份未发生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上述股份质押仅用于为上市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目前经营

正常，各项工作开展有序。因此，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